证券代码：60300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交易标的 | 交易对方 |
|---|---|
| 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联明投资就本次交易提供信息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联明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 | 指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
| 晨通物流/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
| 联明有限 | 指 | 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联明机械之前身，曾用名“上海联明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
| 联明投资/交易对方/联明工贸 | 指 |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联明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 指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 指 |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 |
|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护第0601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标的资产模拟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第114520号《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第114523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第114523号《晨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上海通用 | 指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 通用东岳 | 指 |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
| 通用北盛 | 指 |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
| 上海大众 | 指 |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
| 上汽集团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兴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
|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明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明投资，联明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交易标的

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晨通物流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明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联明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明、吉蔚娣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联明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如果本次重组于2015年内实施完毕，联明投资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4,550万元、5,000万元（业绩补偿安排中所指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同）。如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则联明投资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50万元、5,000万元、5,338万元。

2、补偿方式

（1）承诺期内补偿方式

联明投资作为补偿义务方，承担晨通物流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差额的补偿责任。联明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晨通物流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联明投资就净利润差额以股份方式对联明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价格－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触发联明投资的补偿义务，则联明投资需要在联明股份当期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确定需补偿股份数量并将需补偿股份划转至联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需要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2）承诺期届满后补偿方式

补偿期限届满后，联明股份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联明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价格。

特别地，若在补偿期间联明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联明股份应在上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的30日内，计算并确定联明投资需补偿股份数量，联明投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划转至联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联明投资累计向联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联明投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联明股份股份数量。

3、补偿股份的处理

补偿期间及补偿期届满时，如发生联明投资对联明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联明股份就上述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联明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六）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中，参考标的资产晨通物流100%股权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1,500.00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1,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51,500.00万元。根据联明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晨通物流 | 联明股份 | 成交金额 | 财务指标占比（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
|---|---|---|---|---|
| 资产总额 | 25,929.11 | 73,584.60 | 51,500.00 | 69.99% |
| 资产净额 | 11,950.14 | 56,976.67 | | 90.39% |
| 营业收入 | 11,573.52 | 52,783.64 | | 21.93%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联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280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联明股份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7.95%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449.48万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4.4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相关股份发行前与发行后的占比情况如下：

| 股东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联明投资 | 42,800,001 | 53.50% | 57,294,794 | 60.63% |
| 吉蔚娣 | 3,560,000 | 4.45% | 3,560,000 | 3.77% |
| 合计 | 46,360,001 | 57.95% | 60,854,794 | 64.40% |
| 其他股东 | 33,639,999 | 42.05% | 33,639,999 | 35.60% |
| 合计 | 80,000,000 | 100.00% | 94,494,793 | 100.00% |

2、2014年末标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

标的资产总额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和2014年末标的资产总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99%，未达到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联明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明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为35.73元/股，2015年4月7日，联明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联明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35.53元/股，该价格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51,500.00万元以及发行股份定价35.53元/股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49.48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联明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联明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如果本次重组于2015年内实施完毕，联明投资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4,550万元、5,000万元（业绩补偿安排中所指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同）。如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则联明投资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50万元、5,000万元、5,338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期间各年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7.95%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如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受汽车整车制造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晨通物流主要服务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标的公司的市场需求与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晨通物流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制造商的销售额占比较高，而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在几家大型制造商，因此造成了晨通物流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晨通物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订单专业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晨通物流的生产经营，从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2008年以来，国家加快出台了针对物流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与振兴规划，例如《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等，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开拓重组提供了便利手段与良好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上市公司业务条系，形成业务发展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基于供应链管理的智慧物流服务，形成以汽车零部件开发及生产为核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为辅助的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以汽车制造商为主要服务对象，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未来智慧物流业务将向新的行业领域拓展，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此外，公司未来将通过内生、外延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作为现代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属于智慧物流范畴，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联明投资于2015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联明股份以35.53元/股的价格向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购买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晨通物流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确定。

（二）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6月14日，联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联明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7月17日，联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联明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联明投资 | 关于保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本公司与联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br>本公司保证联明股份继续保持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联明股份资产与本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向联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联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联明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联明股份工作，并在联明股份领薪，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br>3、财务独立<br>本公司保证联明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联明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联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联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联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联明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4、机构独立<br>本公司保证联明股份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联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5、业务独立<br>本公司保证联明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联明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br>在本人与联明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br>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联明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联明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实质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br>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联明股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联明股份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联明股份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br>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相关组织与上述承诺而导致联明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br>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br>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明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联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交易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规则进行，遵守联明股份《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br>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明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br>在本人与联明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 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便于股 东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设置业绩承诺等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协议中明确了若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时的补偿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保护了上市公司现有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20号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为基准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合并，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22元/股，因此，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有望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无。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方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联明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此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以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在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晨通物流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51,500.00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率为较高。

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按照本次交易双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实施完毕，则联明投资承诺的晨通物流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100万元、4,550万元和5,000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毕，则联明投资承诺的晨通物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50万元、5,000万元和5,338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期间各年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7.95%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夫妇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如徐涛明、吉蔚娣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受汽车整车制造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晨通物流主要服务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标的公司的市场需求与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晨通物流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制造商的销售额占比较高，而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在几家大型制造商，因此造成了晨通物流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晨通物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订单专业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晨通物流的生产经营，从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2008年以来，国家加快出台了针对物流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与振兴规划，例如《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等，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开拓重组提供了便利手段与良好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上市公司业务条系，形成业务发展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基于供应链管理的智慧物流服务，形成以汽车零部件开发及生产为核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为辅助的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以汽车制造商为主要服务对象，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未来智慧物流业务将向新的行业领域拓展，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此外，公司未来将通过内生、外延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作为现代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属于智慧物流范畴，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联明投资于2015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联明股份以35.53元/股的价格向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购买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晨通物流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确定。

（二）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6月14日，联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联明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7月17日，联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